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7. 股東週年大會 .....	6
8.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8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2015年5月8日之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16,171,30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23,234,260股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爽先生、劉晚亭女士、鄧子俊先生、范仁鶴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輪席告退。陳爽先生、劉晚亭女士、鄧子俊先生及范仁鶴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明華先生已決定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故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陳佳鈴女士(即董事會於2016年1月19日委任的新董事)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2日宣佈其建議向2016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17日或前後派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 . . . 2016年5月13日下午4:30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 . . 2016年5月16日至  
2016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 . . . . 2016年5月17日

(ii)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 . . . 2016年6月1日下午4:30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 . . . 2016年6月2日至  
2016年6月3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 . . . . 2016年6月3日

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文所載時限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謹啟

2016年4月1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16,171,300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61,617,130股已繳足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

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15,859,4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5%；及(ii)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86,633,5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0.3%。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分別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8.92%及33.65%。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潘浩文先生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

不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3月	11.24	9.15	
	4月	14.78	10.76	
	5月	15.00	12.92	
	6月	14.16	9.32	
	7月	10.62	6.71	
	8月	8.99	5.83	
	9月	8.20	6.85	
	10月	8.95	7.60	
	11月	8.60	7.89	
	12月	8.29	7.10	
	2016年	1月	8.05	5.90
		2月	6.65	5.32
3月		7.75	6.24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8	7.4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要求)：

陳爽先生，48歲，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自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

陳先生於1992年獲華東政法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法律文憑，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現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陳先生於(i)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間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AH.N)之獨立董事；(ii)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之監事；(iii)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之董事；及(iv)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曾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此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將須遵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自2016年4月1日起，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總酬金31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於2015年6月18日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會議津貼。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201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就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劉晚亭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分別為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規劃及執行，並管理集團整體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貿易及環球市場推廣、融資安排、技術及資產管理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路，締造長期合作互利共贏。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彼現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在讀。

劉女士現為中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彼亦為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的副會長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劉女士多次參與租賃會

議論壇，並不時為大中華地區的融資專家進行演講。劉女士亦熱心慈善事業，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並任知行教育基金會永久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此外，劉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中擁有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將須遵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自2016年4月1日起，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薪金2,220,000港元，以及按每架飛機20,000美元之金額就每次飛機交易成功完成交付之項目獎勵花紅。此外，劉女士有權收取表現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

劉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有權收取總酬金8,262,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項目獎勵花紅及酌情管理花紅。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201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就重選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鄧子俊先生**，54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就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



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畢業。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鄧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鄧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之董事。

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高級職位。鄧先生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2月，在一家美國銀行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的地區審計部門擔任助理副總裁，實際職能為審計經理，期間負責管理審計專案及推行新銀行產品，因此在管理利率風險及進行對沖活動方面累積一定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此外，鄧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將須遵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自2016年4月1日起，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鄧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

有權收取總酬金32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201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就重選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范仁鶴先生，66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為AustralianSuper (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民集團(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市場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59	獨立董事	2010年5月至 2013年6月
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進行清盤程序)	紐約證券交易所：STP (自2013年11月11日起暫停買賣) 場外交易市場：STPFQ (自2013年11月11日起)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至 2013年12月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 2014年12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此外，范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於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1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服務任期將須遵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之安排。自2016年4月1日起，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共3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6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范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范先生

有權收取總酬金3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201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就重選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佳鈴女士**，45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持有英國布裡斯托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和加拿大約克大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方面(包括與成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有關之經驗)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起，陳女士已獲委任為CSOP ETF信託(「CSOP信託」)之獨立受託人以及CSOP信託之受託人董事會成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CSOP信託由三種投資組合構成：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 (AFTY : US)、CSOP China CSI 300 A-H Dynamic ETF (HAHA : US)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國際ETF (CNHX : US)，該等組合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陳女士亦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1463 : 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陳女士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之董事，而華夏香港為華夏基金ETF系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經理。自2011年至2014年，陳女士亦擔任華夏香港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接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前，陳女士自2009年至2011年擔任負責新業務發展(包括基礎設施)的業務發展主管。在加入華夏香港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大中華區)及荷蘭銀行股票衍生商品部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此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6年1月19日起至本公司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在本公司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

本公司將與陳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安排。本公司與陳女士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年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自2016年4月1日起，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陳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陳女士之資歷及經驗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重選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爽先生；
  - (ii) 劉晚亭女士；
  - (iii) 鄧子俊先生；
  - (iv) 范仁鶴先生；及
  - (v) 陳佳鈴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債券或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其中須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於2015年5月8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儘管屆滿)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有權發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 6. 「動議：

- (i) 在下文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6(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6(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4月1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由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而言，即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